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做好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工作，拟在崇州市隆兴镇、白头镇、道明镇等项目区镇街安装（包含回收）螟虫诱捕器 2.5 万亩，每亩安装一个。

（二）项目技术服务内容要求

★1、服务内容及要求：

新采购螟虫诱捕器 1.2 万个，二次利用 2022 年使用过的螟虫诱捕器 1.3 万个，完成本项目范围内 2.5 万亩螟虫诱捕器的安装、回收服务工作，并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螟虫诱捕器、螟蛾类害虫诱芯主要参数、以及设置安装方式符合 NY/T2732-2015《农作物害虫性诱监测技术规范（螟蛾类）》的相关规定要求。

2、技术要求

（1）诱捕器：

- 1.1 诱捕器主体外壳为白色圆柱形；
- 1.2 诱捕器具有固定立杆的套环装置（无需使用工具）。
- 1.3 成交后提供样品，样品必须组装好。

（2）诱芯规格：

- ▲2.1 诱芯：纯度 $\geq 95\%$ （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 2.2 田间持效期 4-6 周；
- 2.3 储存：-15~-5℃度下储藏期 ≥ 2 年；

2.4 供货时保存期不得超过 6 个月。

3、安装回收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隆兴镇、白头镇、道明镇等项目区镇街水稻田。

(2) 按照要求组装好诱捕器 2.5 万个，并安装好诱芯（供应商按照要求购买诱芯）。其中新采购螟虫诱捕器 1.2 万个，二次利用的 1.3 万个（2022 年使用过）。

(3) 每亩安插螟虫诱捕器 1 个，共安装螟虫诱捕器 25000 个（2.5 万亩）。

(4) 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安插螟虫诱捕器，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回收完螟虫诱捕器清洗后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

4、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供应商自身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的人员安全责任及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如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在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安插螟虫诱捕器，2024 年 8 月 20 日前回收完螟虫诱捕器清洗后并送到指定地点存放。

(二) 服务地点：崇州市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三)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验收合格通过后且收到成交供应商的

合格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费用。

（四）验收要求：

1. 履约验收主体：崇州市农业农村局。
2. 验收时间：诱捕器安装完成后回收前，采购人自行组织项目验收。
3. 验收方式：一次验收。
4.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进行验收。